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 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 年 3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及胡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3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3月2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王彦康董事因公务委托黄芳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黄芳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方合英董事长主持，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包括财务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需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有关内容将作为年度决算报告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请见本行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母公司税后利润为准，2024年度合并后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685.76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50.82亿元。2024年度采取如下利润分配方案：

（一）按照2024年度本行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66.37亿元。

（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60.65亿元。

（三）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综合考虑财务、资本状况等因素，本行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1.722元人民币（含税，下同），按截至2025年3月4日本行A股和H股总股本数556.45亿股计算，2024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95.82亿元，连同已派发的中期现金股息98.73亿元（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1.825元人民币），全年派发现金股息合计194.55亿元（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3.547元人民币），占本年度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0.50%、占合并后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28.37%。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如以港币实际派发的，股息金额按照本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在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分配后，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以维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2024年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79%，预计2025年度将保持一定的回报贡献水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使本行在把握未来增长机会的同

时保持财务灵活性，董事会制定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中信银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中信银行实际情况和保障长期健康稳定发展需求，兼顾了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该项议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中信银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授权执行董事并同意其转授权其授权代表全权处理2024年度普通股股息派发相关事宜。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三、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制定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亿元

资产大类	2024年			2025年
	预算	实际执行	执行率	预算
（一）一般性固定资产	3.00	2.18	72.6%	2.50
（二）专项固定资产	30.99	18.56	59.9%	21.96
其中：1.营业用房	7.94	4.07	51.2%	8.97
2.科技投入	22.90	14.39	62.8%	12.84
3.公务用车	0.15	0.10	67.8%	0.15
合计	33.99	20.74	61.0%	24.46

本行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24.46亿元，其中一般性固定资产预算2.50亿元，专项固定资产预算21.96亿元。

上述议案需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需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对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1。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需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25年风险偏好陈述书》

表决结果：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请见本行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披露的相关信息。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用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继续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5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5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年度审计、中期审阅、内部控制审计和其他相关审计服务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全部杂费总额）合计人民币719万元。

上述议案需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对本次续聘国内、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2。

聘用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关联交易部分事项的议案》

方合英董事长、曹国强董事因与该项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项表决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

表决结果： 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变更本行与深圳市城开信银投资有限公司开展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担保方式（关联交易金额无变化）。

本次变更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关联交易部分事项涉及的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请见附件3。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4。

十四、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请见本行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披露的相关信息。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向本行年度股东大会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具体内容请见本行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披露的相关信息。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表决结果：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请见本行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披露的相关信息。

十八、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上述报告需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各位独立董事对本人独立性评估情况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请见本行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披露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附件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函

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配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信银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中信银行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的独立董事，对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在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延长配股决议有效期，有利于确保中信银行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顺利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信银行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中信银行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

2025年3月26日

附件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用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对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聘用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均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均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及应有的独立性；均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中信银行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满足中信银行审计工作要求。

二、《关于聘用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中信银行聘用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信银行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此，我们同意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中信银行 2025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中信银行 2025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度中信银行财务报告年度审计、中期审阅、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和其他相关审计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全部杂费总额）合计人民币 719 万元。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中信银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

2025年3月26日

附件 3:

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1. 深圳市城开信银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开信银投资有限公司是本行与本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控制的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1647，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星。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为208.90亿元人民币，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5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7.63亿元人民币。

附件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拟变更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下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深圳市城开信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开信银”）开展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担保方式（关联交易金额无变化）。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事前认真审阅并认可了《关于变更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关联交易部分事项的议案》，现就上述变更关联交易部分事项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关联交易部分事项的议案》，同意变更已经中信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与城开信银开展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担保方式（关联交易金额无变化）。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基于中信银行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审批意见，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上述变更关联交易部分事项涉及的该议案。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该《关于变更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关联交易部分事项的议案》项下的变更与城开信银授信类关联交易担保方式事项进行了审查，并予以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本次变更与城开信银授信类关联交易担保方式事项，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经审查，中信银行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包含利费率在内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中信银行的独立性。

四、经审查，我们同意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关于变更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关联交易部分事项的议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

2025年3月26日